

#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公路工程监理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等,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的评定。

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公路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行为,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延续、资质变更、投标活动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监理工程师在岗位登记、业绩填报、履行同等过程中的行为,属于从业承诺履行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监理企业是指依法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乙级及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第二条中的公路工程项目,是指列入质监机构监督范围、监理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合同工期大于等于 3 个月的二级(含)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

**第五条** 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工程项目范围,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举报事件中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二)在重大质量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四)从业过程中有本细则附件 1 中“直接定为 D 级”行为的监理企业。

**第六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每季度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监理企业发生应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

(二)“定期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内的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开

展年终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在季度评价中，对出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85号）中重要信息告知事项的监理企业，通过提醒、函告的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由评价单位对监理信用评价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和闭环确认的监管行为。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签认负责制度和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九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文件（含督查、检查、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

（二）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监督意见通知书、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

（三）工程其他监管部门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形成的检查文件；

（四）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和专家鉴定意见；

（五）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六）项目建设单位有关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履约、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总监办、项目监理部、驻地办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项目建设单位向质监机构提供的项目监理人员履约情况(包括合同规定监理人员、实际到位人员及人员变更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确认,对有疑问或证据不充足的资料应查证后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周期为3年,从第一年1月1日起,至第三年12月31日止。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省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级相关单位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四)组织完成本省从业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发布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开展信用评价，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情况，将信用检查发现的失信行为扣分记录及采信依据按要求报送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以下简称质监支队)；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质监支队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省监理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对省管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进行动态审核；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省管公路建设

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开展信用评价；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 **第十六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设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信息、奖惩记录填报；

(二)每个季度结合日常项目管理，开展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初评工作，并将初评信用评价信息报送建设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

## **第三章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综合评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100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段为一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对有多个监理合同段的企业，按照监理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其综合评分。

联合体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额不进行拆分。

### **第十八条** 动态评价内容及要求：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本省公路建设项目的信用评价督查检查工作，由省级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抽检、全年全覆盖的频率，对本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省管国道改造项目开展监理信用评价及督查检查工作；各州(市)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抽检工作，由各州（市）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开展监理信用评价。

（二）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所负责评价的监理企业及监理工程师实现评价周期内检查评价全覆盖，并在检查通报文件正式印发后，形成扣分记录。各级信用评价单位须每季度末月20日前，汇总填报当季度的检查通报情况及扣分记录；

（三）鼓励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项目，可视情况减少巡查频次；对信用较好的项目，正常开展巡察工作；对信用一般和信用较差的项目，加大巡查检查频率，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处罚；对信用差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九条** 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监管方式，强化问题整改。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情况加强跟踪，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要求，采取“预警+整改反馈”方式督促监理企业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一）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可对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的失信行为通过实施

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的方式落实“整改反馈”的监管要求。

（二）在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监理企业存在的一般性、普遍性、可整改的九类失信行为（详见附件1备注栏中带★标注的失信行为），监理企业纠正了失信行为，提交了真实有效的整改及信用承诺材料，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可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检查单位复查认定为整改到位的、并出具书面认定报告后，对失信行为不扣分。

（三）对监理企业在省级相关单位组织的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以及出现除前款中的九类失信行为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不予信用修复。

（四）对出现两次以上，且整改均不到位的失信行为，实施省内通报，并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监理企业扣15分/次。

（五）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在信用检查中，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30分的监理企业，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监理企业，督促其加强项目管理；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40分的监理企业，应及时约谈监理企业，督促监理企业对派驻机构加强管理。

（六）对出现信用评价扣分的监理企业，应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原则，由检查单位及时督促监理企业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监理企业应将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检查单位适时安排复查直至整改合格，实现“闭合”管理。

## **第二十条** 定期评价内容及方法：



(一) 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的初评评分按附件 3 中的公式(四)计算。

监理企业在从业省份及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按附件 3 中的公式(一)、(二)分别计算。

(二) 对于评价当年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除按照本细则规定对监理企业当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评价外,还应对监理企业在该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总体评价。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价的评分按附件 3 中的公式(三)计算。

## **第二十一条** 定期评价程序:

(一) 监理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监理情况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信用评价申报,并将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和扣分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用自评信息录入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数据库。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相关资料报项目质监机构,同时将初评结果抄送相关监理企业。监理企业如有异议可于收到初评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质监机构申诉。项目质监机构根据现场检查评价情况、申诉调查结论等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核实,将核实后的初评结果报质监支队。

质监支队根据项目质监机构核实后的初评结果,并结合收

集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分后,将评价结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定后的评价结果委托质监支队录入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同时书面文件报部。

(三)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在汇总各省评分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情况,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级: 95分<评分≤100分,信用好;

A级: 85分<评分≤95分,信用较好;

B级: 70分<评分≤85分,信用一般;

C级: 60分≤评分≤70分,信用较差;

D级: 评分<60分,信用差。

**第二十三条** 监理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监理企业首次参与监理信用评价的,当年全国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A级。

(二)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监理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该省和全国范围内当年的信用等级定为D级,且定为D级的时间为一年。

(三)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任一年在该工程项目上发生“直接定为 D 级”行为之一的,其在该项目上的总体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 B 级。

(四) 监理企业有本细则附件 1 中第 35 项行为的,在任一年内每发生一次,其在全国当年的信用等级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 **第四章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 2 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评价周期内,对监理工程师失信行为扣分进行累加。

**第二十六条**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12 分、但小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差”。

#### **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最终确定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

起 4 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和“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差”监理工程师的扣分情况，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列入“信用不良的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按照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有两期全国评价结果的企业，甲级资质延续时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两期中出现一期 C 级及 C 级以下或者出现两期 B 级及 B 级以下的、乙级资质延续时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两期出现 C 级及 C 级以下的，资质延续不予通过。

（二）只有一期全国评价结果的企业，资质延续时信用评价结果出现 C 级及 C 级以下的，资质延续不予通过。

**第三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信用评价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质监支队负责本省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资料的管理。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纸质资料及信用评（扣）分、信用等级等的电子数据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监理工程师的信用

评价资料应不少于 6 年。

**第三十三条** 监理企业或监理工程师对信用评价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如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

- 附件：1.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3.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

## 附件 1

##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JJX101001	出借监理单位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2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或串标、围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3	监理单位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 5 分/次		
履约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JJX101004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5	弄虚作假, 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6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7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20 分 / 次	
		JJX101008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 / 次	
		JJX101009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 分 / 次	
		JJX101010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分 / 次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JJX101011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10 分 / 次	
		JJX101012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6 分 / 次	
		JJX101013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5 分 / 次	

履约行为	质量、 安全 生产、 环保 监理	JJX101014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JJX101015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分/次	★
		JJX101016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分/次	
		JJX101017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分/类·次	
		JJX101018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项·次	★
		JJX101019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分/次	★
		JJX101020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分/项·次	
	费用 监理	JJX101021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分/次	
	进度 监理	JJX101022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次	
	人员 设备 到位	JJX101023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分/人次	
		JJX101024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分/人次	
		JJX101025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分/人次	
		JJX101026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
		JJX101027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分/人次	★
JJX101028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	每少1人，扣5分/人次	★	

履约行为	人员设备到位	JJX101029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JJX101030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的	3分/次	★
		JJX101031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分/次	★
		JJX101032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分/人次	★
其他行为	JJX101033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34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35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次,在全国信用等级降一级		
	JJX101036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中,存在监理工程师业绩等虚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2分/人次		
	JJX101037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3分/次		
	JJX101038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5分/次		
	JJX101039	被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州(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5分/次		

注：★为可整改的失信行为。

1. JJX101006、JJX101007、JJX101010、JJX101011、JJX101013, 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



[1999] 90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 2007 年第 16 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12, 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 48 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 JJX101015,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 5 分/次。

3. JJX101017,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 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2) 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3)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4) 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5) 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6) 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 5 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4. JJX101018,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 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 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 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 扣 3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5. JJX101020,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扣 2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 JJX101026,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 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 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 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 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 2/3, 扣 5 分/人次;

(3) 关键人条件无降低, 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 从第二次变更起, 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 2 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4) 关键人条件有降低, 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 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 JJX101028,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 50%时, 每少 1 人扣 5 分/次, 不够 1 人按 1 人扣分计算; 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 50%时不扣分。

8. JJX101032,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扣 2 分/人次,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9. JJX101037,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监理企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绩、主要从业人员信息、人员业绩等,经查实,存在虚假的,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上扣 3 分/次。

10. JJX101038 和 JJX101039, 被省级或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级或州(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当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涉及到标准中其他具体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11. 关于监理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信行为扣分的“次”,作如下解释:有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监理企业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监理企业在一定时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时,可进行下一次扣分。

## 附件 2

##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1	JJX102001	监理工作中，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24分/次
2	JJX102002	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24分/次
3	JJX102003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24分/次
4	JJX102004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24分/次
5	JJX102005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按合格签字的	20分/次
6	JJX102006	将不合格的工序、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6分/次
7	JJX102007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6~12分/次 (视责任程度扣)
8	JJX102008	监理工程师存在造假行为的	12分/次
9	JJX102009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2分/次
10	JJX102010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12分/次
11	JJX102011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8分/次
12	JJX102012	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中负有责任的	8分/次
13	JJX102013	在质量问题中负有责任的	6分/次
14	JJX102014	被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州(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6分/次
15	JJX102015	出借资格证书的	6分/次
16	JJX102016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6分/次
17	JJX102017	从事监理工作未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	6分/次

18	JJX102018	违规代签监理资料的	3分/次
19	JJX102019	现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到岗、不出勤的	2分/次

注：

1. JJX102004、JJX102010 至 JJX102013 的相关说明参见《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注 1。

2. JJX102008，“监理工程师存在造假行为的”：包括编造、伪造试验资料或监理资料，以及在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中提供虚假资料，扣 12 分/次。

3. JJX102009、JJX102014，“被省级或州（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级或州（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当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其他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4. JJX102015，“出借资格证书的”：是指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企业无劳动关系，仅将其资格证书信息登记在该企业，并提供证书供企业投标、办理资质许可相关事宜的行为，应扣 6 分/次。

5. JJX102017，“从事监理工作未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是指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在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网站“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系统”中进行了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

6. 关于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信行为扣分的“次”，作如下解释：有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监理工程师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监理工程师在一定时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时，可进行下一次扣分。

### 附件 3

##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

(一) 监理企业在从业省份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S = \sum_{i=1}^n (F_i * H_i) / \sum_{i=1}^n H_i$$

式中:

S—企业在某省的信用综合评分;

$F_i$ —企业在某省内某一合同段的信用评分;

$H_i$ —企业在某省内某一合同段的合同额;

n—企业在某省内从业的监理合同段总数。

(二) 监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G = \sum_{j=1}^m (S_j * I_j) / \sum_{j=1}^m I_j$$

式中:

G—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

$S_j$ —企业在某省的信用综合评分;

$I_j$ —企业在某省的合同总额;

m—企业从业的省份总数。

(三)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价的评分计算公式

$$X = \sum_{i=1}^k N_i / k$$

式中:

X—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分;

$N_i$ —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某一年的信用综合评分,按公式

(四) 计算;

k—企业在工程项目上的从业年份数量。

(四) 监理企业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某一年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N = \frac{\sum_{i=1}^n (F_i * H_i)}{\sum_{i=1}^n H_i}$$

式中：

$F_i$ —企业在工程项目某一合同段的信用评分；

$H_i$ —企业在工程项目上某一合同段的合同额；

n—企业在工程项目上的合同段总数。